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都國際與浩新訂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浩新提供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載於管理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年度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管理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協議

董事宣佈，於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都國際與浩新訂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浩新提供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

日期： 2017年11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都國際；及
- (3) 關連人士浩新。

主要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浩新為本公司經理(「經理」)，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服務：

- 整體協助本集團，並就發展及維持與海外供應商的關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確保本集團海外採購甲醇、銀、乙炔及丙烯；
- 定期訪問海外供應商，以供本集團評估甲醇、銀、乙炔及丙烯供應的可持續性；
- 始終保持本集團及時全面了解與履行及執行其於管理協議下職責有關的所有事項。

期限

管理協議於2017年11月6日生效，根據本公司向經理發出不少於60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之權利，協議應有效直至2020年10月30日，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予以續期(須遵守上市規則)。

倘重續管理協議期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代價

- (i) 月薪100,000港元；及
- (ii) 有關自海外供應商海外採購甲醇、銀、乙炔及丙烯的採購額的8%，其上限不得超過本集團各個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款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的5%。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浩新提供的服務已向其支付以下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予浩新的款項總額	7,290	1,046	—

年度上限

每月酬金乃董事會經參照浩新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基於：

- (1)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薪酬初步評估以及按自2010年以來本集團之估計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應付花紅金額；
- (2)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自2010年以來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獲取的甲醇、銀、乙炔及丙烯量；
- (3)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對海外供應商的甲醇、銀、乙炔及丙烯的預計需求量；及
- (4)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外供應商甲醇、銀、乙炔及丙烯的估計市場價格，

預期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浩新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服務，並就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化工產品提供意見。

本公司曾於2013年4月委任浩新為本公司的經理（「**先前委任**」）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管先生就因董事會可能作出之直接命令發展及開拓業務而向本公司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旨在挽留管先生（彼於化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以確保彼效力本集團。管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5年11月至1996年11月，管先生受聘於當時屬國有公司的杭州電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其後調往表面活性劑研究及開發部以及市場推廣部。於1998年，管先生聯同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成立杭州浩明，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自2003年起擔任三江化工董事兼總經理。於2008年，管先生亦獲委任並其後一直擔任嘉化及嘉化工業園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嘉化主要從事生產農業化學品業務。

由於管先生與韓女士各自於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批准管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按要求放棄投票的管先生及韓女士)認為，管理協議條款(經本公司、佳都國際與浩新公平協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乙烯、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為客戶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之日期，浩新由管先生持有100%之權益。管先生及韓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鑒於浩新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浩新因而為關連人士。因此，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年度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管理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管理協議將由浩新提供的服務的最大年度價值總額，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佳都國際」	指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浩新」	指 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管先生擁有100%
「杭州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蕭山市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管先生擁有60%並由韓女士及韓先生分別擁有2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化工業園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佳都國際及浩新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之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前稱嘉興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7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

於本公告內，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注有*之中文名稱或任何描述之英譯本僅供識別。